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
与可持续发展

泰国：** 订正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
所载建议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其后各年度决议，包括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3 号、2014 年 6 月 16 日第 68/278 号和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1 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67/294 号、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68/301 号和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0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4 号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302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顧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重发。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第 2242(2015)号决议，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决议，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号决议，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和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² 和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 2167(2014)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中重申了他们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⁴

回顾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并确认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密切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机制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的承诺，

重申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政治宣言》，⁷

又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以此作为确保非洲在今后 50 年内实现积极社会经济变革的一个战略愿景和行动计划，肯定该议程强调和平与安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促成因素，

还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载有大会通过的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

² S/PRST/2014/2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63/1 号决议。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7/259 号决议。

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大会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的承诺；大会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的未竟事业，

强调指出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的责任主要在于非洲国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确认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此提供支持，

特别指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在非洲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政秩序，

尤其确认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消除非洲冲突根源的能力，

注意到尽管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有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还没有在整个非洲大陆得到巩固，因此迫切需要继续在非洲，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发展人和体制的能力，

重申致力于确保对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绝不容忍有罪不罚，并确保对于此类违法行为要进行应有调查，给予适当制裁，包括通过国家机制，或根据国际法酌情通过区域或国际机制，将任何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为此鼓励各国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和机构，

特别指出务必从 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中吸取教训，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在此期间遭到屠杀，

重申需要在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之间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强化国家和区域举措，以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的所有方面对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的不利影响，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承认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继续根据这些国家的建设和平需要和所面临的挑战制定协调一致的方针，

为此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制，必须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权原则，在委员会现有任务范围内以综合方式解决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恢复、社会融合及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欢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分别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第 2282(2016)号和第 70/262 号决议，申明保持和平的重要性，确认必须使决议得以实施，以期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使之能够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理会同日第 1645(2005)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65/7 号决议和安理会同日第 1947(2010)号决议充分发挥潜力，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举办的开罗区域研讨会成果报告，其中就整合建设和平委员会非洲活动区域层面的必要性阐述了非洲的观点，⁸

鼓励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促进非洲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上增强与妇女和青年协会等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的互动，欢迎在此方面正作出的各项努力，包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作努力，

欢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努力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和平、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加强合作，并重申有必要确保参与实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并提高成本效益，尤其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2. 欢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合作伙伴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应对各种挑战，以期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确认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

3. 又欢迎《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第一个十年(2014-2023)执行计划获通过，其中概述了主要的非洲龙头项目、“快速道”方案、优先领域、具体目标以及非洲各级的战略和政策措施，承认必须支持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的实施；

4. 为此还欢迎在 2015 年非洲周期间组织的主题为“2063 年议程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从憧憬到现实”的高级别活动以及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主题为“平息非洲的枪炮声：和平、安全、治理与发展间关系”的简报会，上述活动由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组织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区域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组办；

⁸ 见 A/69/654-S/2014/882。

⁹ A/70/176-S/2015/560。

5. 欢迎如 2013 年 5 月 26 日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庄严宣言所重申，非洲领导人承诺致力于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议程，致力于实现泛非主义和非洲复兴理想，并承诺“到 2020 年结束非洲所有战争”和“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表示随时准备为此作出贡献并促请各方尤其是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助实现这一目标，包括为此考虑制定一项具体的可采取行动的五年计划，以支持到 2020 年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

6. 注意到非洲联盟正与区域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等发展伙伴协作开展努力，拟订落实 2013 年庄严宣言中有关非洲大陆“到 2020 年平息一切枪炮声”决定的行动计划，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大力度支持非洲各国、非洲联盟、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相关区域机制，强化与上述各方的合作，争取及时实现到 2020 年平息一切枪炮声这一目标；

7. 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16 和 17 日在开罗举行的主题为“在执行变革性的非洲 2063 年议程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程中处理冲突的社会经济根源，以期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的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

8. 重申需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移徙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和平衡地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脆弱性的做法，为此确认将于 2016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重要性；

9. 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密切协调、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维持和平行动中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正在努力发展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将非洲待命部队投入运作，建立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能力，且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增强调解能力和预防外交；

10.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日益增加的新挑战和风险，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¹⁰ 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¹¹ 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¹² 中得到会员国支持的那些建议，特别是关于预防、调解和更强有力的全球-区域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伙伴关系的建议，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磋商，尤其是在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情况下；

¹⁰ A/70/95-S/2015/446。

¹¹ A/70/357-S/2015/682。

¹² A/70/19。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非洲治理架构、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包括其次区域构成部分，并支持非洲待命部队投入运作，以便全面促进预防冲突、建立和平举措、建设和平及冲突后重建；
12. 促请会员国应请求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协助，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顺利过渡，并向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支持；
13. 促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所有合作伙伴支持非洲国家努力促进政治、社会和经济包容；
14. 强调指出为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15. 邀请联合国和捐助界进一步努力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16.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业务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17. 确认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的主导方向应当是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及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大陆一级已确定的优先领域；
18.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于 2014 年 10 月联合访问了非洲之角各国，在访问期间启动了支持非洲之角区域和平与发展的新发展倡议，他们还于 2013 年 5 月 22 至 24 日联合访问了非洲大湖区国家，在访问期间世界银行宣布了资金认捐，用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欢迎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和欧洲联盟发展事务专员于 2013 年 11 月 4 至 7 日联合访问了萨赫勒区域，访问期间作出资金认捐，用以支持实施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并呼吁落实所有这些认捐；
19. 又欢迎 2015 年 6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五届常会通过了以《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为基础的 2017-2027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新伙伴关系框架，作为 2006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后续方案，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该框架得以全面和有效落实，并请秘书长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0. 申明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与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在确保更好地统一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向非洲，包括向非洲联盟提供支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人权、善治和法治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领域；

21. 强调指出极为重要的是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特别是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制止所有方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就此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22.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对非洲和平、安全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日益增加的威胁，鼓励联合国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协作，支持制订和执行区域及国家反恐行动计划；
23.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首脑会议的公报，促请联合国各反恐实体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并促请会员国为非洲努力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
24. 欢迎秘书长的举措，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全面行动计划；¹³
25.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武装冲突行将结束，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依然存在并且可能增加，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更为系统的监测和报告，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鼓励组成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26. 又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武装冲突参与方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以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强调指出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需要确保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所有和平进程之中，还强调指出需要在冲突后提供辅导、重返社会、康复和教育，并适当顾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27. 强调指出亟需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社会经济方面，促进青年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以应对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各种挑战，为此欢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整合部分框架内组织的非洲就业棘手问题特别会议；
28.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和 1820(2008) 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

¹³ A/70/674；另见 A/70/675。

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为此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⁴ 其中载有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的结果，赞赏地确认为此项全球研究而开展的所有工作，鼓励仔细探讨全球研究中的建议；

29. 欢迎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保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获得通过并生效，并回顾《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言》、《非洲联盟性别平等政策》、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宣布 2015 年为妇女增强权能和妇女发展促进非洲 2063 年议程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签署的《防止和应对非洲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问题合作框架》，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及预防冲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所有相关方面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并欢迎非洲联盟决定宣布 2016 年为特别注重妇女权利的非洲人权年；

30. 又欢迎非洲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保护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在这方面回顾《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已获通过并生效，并回顾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部 2013 年 9 月 17 日签署宣言，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把保护机制纳入非洲联盟所有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主流，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保护非洲大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具有重要意义；

31.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坎帕拉宣言》；

32. 呼吁通过支持旨在消除难民迁移起因和促使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捍卫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和解除难民困境，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并为旨在缓解其困境、推动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及支助处境脆弱的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而提供慷慨捐助；

33. 确认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自成立以来在非洲国家改进治理和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为纪念该机制成立十周年举办的关于非洲通过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十年开展的治理创新的高级别小组讨论；

34.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4 年 6 月峰会通过的关于将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纳入非洲联盟结构的决定，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自愿向该机制提供大量财政和能力建设支助，以推进其活动；

¹⁴ S/2015/716。

35.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如《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应请求协助非洲国家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不断努力促进民主、宪政秩序和法治，更好地实行善治，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协助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平及透明的选举；

36.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掌握在本国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的自主权，确保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核心，注意到委员会采取了重要步骤开展协作，与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与几内亚和利比里亚发布建设和平共同承诺声明，并呼吁区域和国际各级持之以恒地致力于落实这些战略和共同承诺；

37.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 2016 年 1 月 13 日宣布西非埃博拉疫情消除，着重指出必须维持强有力的监测和应对系统，必须建设强有力、抗灾能力强的国家卫生系统，表示深为关切由于西非埃博拉疫情的爆发，受影响的国家在建设和平、政治稳定以及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重建等方面近年来取得的成果可能出现逆转；

38.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向受到埃博拉疫情爆发影响的非洲国家继续提供支持，加强其卫生系统的能力和复原力，以解决与卫生保健有关的危机，并支持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恢复工作；

39. 促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各会员国应请求酌情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包括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让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在内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40.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3 年 1 月峰会通过的非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欢迎联合国和发展伙伴提供支持，帮助拟定了这一政策框架，并呼吁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旨在实施框架的各项努力；

41.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42. 确认非洲各国需要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增长，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增加新的和更多的资源流动，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为发展筹资，以支持非洲国家的这些发展努力，并对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重要举措表示欢迎；

43.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新伙伴迅速兑现承诺，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⁴ 的规定，并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⁵

44.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体制和政策，创造一个有利于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建立透明、稳定、可预测的投资环境，同时妥善执行合同，尊重财产权，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吁请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有关非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增强其制定和改善国家自然资源和公共收入管理体制的能力，为此邀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并再次承诺致力于按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以此协助开展这一工作；

45. 回顾相关决议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交流，并鼓励联合国系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进行协调合作，宣传和动员国际社会对非洲国家以及非洲大陆和区域机构的优先事项的支持；

46.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报告¹⁶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已审查完毕，请秘书长同相关伙伴协商，就其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拟订政策提案，包括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苏、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善治、法治和人权等领域加强合作；

4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加强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的可能途径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¹⁷ 包括进一步联合倡导对非洲的国际支持，协助动员对在非洲实施相关方案和举措的支持并倡导那些考虑到和平与安全为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做法和解决办法；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以更加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支持非洲，包括跟进落实有关非洲的所有全球峰会和会议的成果；

48.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在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及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做法和给予的支持。

¹⁵ A/57/304，附件。

¹⁶ A/52/871-S/1998/318。

¹⁷ A/67/205/Add.1-S/2012/715/Add.1。